

诗巫福州公会妇女组规章

<<此份妇女组规章是依据诗巫福州公会章程第二十四条款内容所制订的>>

第一条 : 名称

本妇女组乃应诗巫福州公会(以下简称本会)扩展会务之需要而设立, 定名为「诗巫福州公会妇女组」(以下简称本组)。

第二条 : 宗旨

本组之宗旨如下:

1. 发扬本会之宗旨与精神, 协助本会发展会务。
2. 连络诗巫同乡妇女感情, 推动有意身心之活动, 促进互助友爱精神。

第三条 : 地址

本组系附属于本会。地址与本会相同, 设在 LOT 837, BLOCK 18, SLD, JALAN SALIM, 96000 SIBU SARAWAK。

第四条 : 组员

凡属福州籍女性及会员之非福州籍配偶, 皆可申请入本组为组员及附属组员, 惟须先申请为本会会员, 方申请为本组组员及附属组员。

第五条 : 组织

(A) 组员大会: 本组最高权力机构。

(B) 组委会: 本组每两年於组员大会选举组委, 组委会由 33 名组委组成。其成员包括如下:

主任: 一名
署理主任: 一名
副主任: 三名
秘书: 正: 一名
秘书: 副: 一名
英文秘书: 一名
财政: 正: 一名
财政: 副: 一名
总务: 正: 一名
总务: 副: 二名
福利: 正: 一名
福利: 副: 二名
文娱: 正: 一名
文娱: 副: 二名
文教: 正: 一名
文教: 副: 二名
资讯: 正: 一名
资讯: 副: 二名
组织: 正: 一名
组织: 副: 二名
委员五名

(共计 33 名)

- (C) 担任本会理事
1. 本组主任为本会理事会当然副主席之一
 2. 本组秘书为本会当然执行委员会之一

(D) 常务委员会：

为顺利组务推展，成立常务委员会，成员如下：

- | | | |
|-----|-------|---|
| (1) | 正主任 | 1 |
| (2) | 署理主任 | 1 |
| (3) | 副主任 | 3 |
| (4) | 秘书 | 1 |
| (5) | 副秘书长 | 1 |
| (6) | 英文秘书 | 1 |
| (7) | 财政 | 1 |
| (8) | 副财政 | 1 |
| (9) | 各组正组长 | 6 |

共计 16 位

小组：组委会认为需要时，得设立小组，协助推动组务工作

第六条：职权

(A) 本组组委会之职权如下：

- a) 执委会是执行本组组员会议及本会有关事务之议决案。
- b) 协助策划会务发展及处理日常有关事务。
- c) 有权决定本组所有财务开支。

(B) 主任之职权：

- a) 督促本组会务发展及代表本组签署一切对内外文件。
- b) 为组员大会或本组执委会议的当然主席。
- c) 有权决定 1000 零吉以下的开销。
- d) 署理主任襄助主任工作，於正主任缺席时，代行主任职务
- e) 副主任共有三位襄助署理主任工作，於署理主任缺席时，从三位当中，自行推选一位，代行主任职务。

(C) 秘书之职权：

- a) 执行本组日常事务。
- b) 保管及办理本组一切文件与信件及签署一切对内外文件。
- c) 担任本组组员大会或执委会之会议记录。
- d) 副秘书长及英文秘书襄助秘书工作，正秘书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代行秘书职务。

(D) 财政之职权：

- a) 保管款项收入及账目登记。
- b) 联同主任或秘书签署所有银行支票。
- c) 副财政襄助正财政工作，正财政缺席时代行财政职务。

(E) 总务组之职权：

- a) 总务组负责联络工作。
- b) 副总务襄助总务工作，正总务缺席时，由副

总务代行其工作。

- (F) 福利组之职权：
 - a) 福利组负责推动及办理妇女组之福利事务。
 - b) 副福利襄助福利工作，正福利缺席时，由副福利代行其工作。
- (G) 文娱组之职权：
 - a) 文娱组负责推动各种文化与康乐活动。
 - b) 副文娱襄助文娱工作，正文娱缺席时，由副文娱代行工作。
- (H) 文教组之职权：
 - a) 促进和推动各种文化与学术活动。
 - b) 关注教育课题，尤其华教维护之重任。
 - c) 关注本属子女升学及就业问题。
- (I) 资讯组之职权：
 - a) 关注国内外时事演变，开拓组员国际观与视野
 - b) 掌握资讯，创造女性新契机。
 - c) 出版不定期及庆典刊物，並与其他团体进行交流。
- (J) 组织组之职权
 - a) 强化本组组织结构，进行组员招收运动，并对组员名册进行整理。
 - b) 提升组员及本属女性领导素质及组织能力，举办培训课程等。
 - c) 适时研究及检讨本组组章之健全性，並提出适当修文。

第七条：义务与权利

义务：凡本组组员均有义务为本组及组员提供服务

福利：所有组员及附属组员皆可享受本会基本之福利。

权利：(A) 凡本组组员皆有选择权及被选举权。

(B) 凡附属组员则无选择权及被选举权。

第八条：任期与选举

(A) 本组正主任任期为两年，连选得连任，以两届四年为限。

(B) 本组组委每届任期两年。

(C) 本组组委选举年须与本会相同。

(D) 在任期届满前，须由现任组委会选出七人组成选举委员会，其中二人必须是本会理事，全权依章处理选举事宜。

第九条：会议

i. 组委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ii. 组委会法定人数为组委会人数一半。

iii. 如会议人数不足则另定时间召开，不论人数多寡，则为有效。

iv. 通知书须於会议前七天发出。

v. 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得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条 : 大会

- i. 每两年召开组员大会一次，并进行组委选举。
- ii. 通知书须於大会前十四天发出。
- iii. 大会法定人数为组员的三分之一或组委的两倍，视何者较少为准。
- iv. 若大会不足法定人数，则可再度召开，不论人数多寡，均为有效。
- v. 本组大会须邀请本会主席，秘书或理事代表列席。

第十一条 : 会计

本组每一年结帐一次，将所有收支款项及来往账目，连同单据，由财政送交查账审核，并编制成册，结呈报本会。

第十二条 : 查账

本组须推选一位查账任期两年，查账必须是本组组员，而不可担任组委会委员。

第十三条 : 赞助人与顾问

组委会可向本会建议选出组委会之赞助人和顾问，并征求本会批准。

第十四条 : 附则

- (A) 本组之一切议案，均须呈本会备案。
- (B) 本组无权决定之非常事项，得呈本会取决之。
- (C) 本组在徵得本会主席或秘书同意时，得参加其他团体活动。
- (D) 本会有权监察妇女组活动。
- (E) 本章程须呈本会理事会批准即为有效。
- (F) 本规章如有未尽完善处，任何之增删，得经由本会理事会批准，方可施行之。

本组规章经母会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理事会通过采用。